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3. (a)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629,000 (99.976%)	76,000 (0.024%)	318,705,000
(b) 重選丁雪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c)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d) 重選林陽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e) 重選李東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f)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g) 重選林紀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8,705,000 (100%)	0 (0%)	318,705,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312,948,000 (98.194%)	5,757,000 (1.806%)	318,705,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318,703,000 (99.999%)	2,000 (0.001%)	318,705,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950,000 (98.195%)	5,753,000 (1.805%)	318,703,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

###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思強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

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7.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故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先生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丁雪冷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雪冷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雪冷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及服裝業務、設計、研究及開發、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管理。丁女士自擔任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並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總經理。丁女士分別為福建美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女士為丁思強先生的配偶，故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女士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錦珠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配件業務。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一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女士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胞兄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丁女士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林陽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陽山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陽山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市場推廣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福建美克的銷售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八年經驗。彼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金海若(福建)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為丁先生胞妹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李東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李東星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李東星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就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李先生於鞋履業擁有七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晉江市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二零零三年起，其稅務經驗集中於鞋履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福建美克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廈門大學的稅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中國稅務執行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明郎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明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



月為恆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美克之前身)的採購經理。丁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丁錦珠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丁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重選林紀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紀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紀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南政法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其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謝煒春先生及林紀武先生。